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7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刘春阳、孟湫云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

同意公司与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享有的约1.60亿元公司债权进行豁免（具体豁免金额以协议约定为准），该豁免是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撤销与变更的。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债务豁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债务豁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凌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覃文艳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

同意公司与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享有的约1.60亿元公司债权进行豁免（具体豁免金额以协议约定为准），该豁免是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撤销与变更的。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债务豁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债务豁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7日，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广州中院已同意公司预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已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开选聘审计、评估和财务顾问机构，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等相关公告。

鉴于当前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为整体化解公司债务风险、解决公司面临的债务问题和流动性问题、优化仁东控股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后续重整工作奠定基础，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支持下，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晋日盛”，为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约定对其享有的约1.60亿元公司债权进行豁免。现将本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京晋日盛享有公司债权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续每年度公司均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审议通过相关借款议案。在上述审议的借款额度范围内，仁东信息通过发放资金借款、履行担保代偿及展期续借方式多次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截至2023年12月8日，仁东信息享有公司债权本息余额合计约2.56亿元。

2023年12月8日，仁东信息与京晋日盛签署《债权转让暨债务抵顶协议》，仁东信息向京晋日盛转让其享有的对公司1亿元债权，用于对等抵顶其应付京晋日盛的债务，抵顶转让后，仁东信息剩余享有公司债权约1.56亿元。京晋日盛受让上述1亿元债权后对公司进行了债务豁免，债务豁免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公司收到仁东信息出具的《债权转让告知书》，仁东信息与京晋日盛于2023年2月29日签署《债权转让暨债务抵顶协议》，仁东信息将其享有的对公司剩余债权全部转让给京晋日盛，用于对等抵顶其应付京晋日盛的债务。在该部分债权转让抵顶完成后，仁东信息不再享有对公司的债权，京晋日盛成为公司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晋日盛享有公司债权本息余额合计约1.60亿元（利息随时间变化）。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债务豁免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8月7日，京晋日盛与仁东控股签订《债务豁免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截至《债务豁免协议》签署之日，京晋日盛对仁东控股的剩余债权本金131,444,890.86元，利息28,787,403.80元，合计160,232,294.66元。

2、京晋日盛同意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截至《债务豁免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日（暂计至2024年8月23日，以实际生效日为准）的本金利息（债务豁免金额）共计160,670,444.29元。自协议生效起，京晋日盛不得要求仁东控股偿还《债务豁免协议》项下的任何金额或履行任何其他义务。

3、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而需承担的因签署、履行《债务豁免协议》所产生的税与费，由双方自行承担。

4、京晋日盛享有完全的权利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并履行其在《债务豁免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已获得签署和履行《债务豁免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和授权，已经过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

5、除《债务豁免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债务豁免是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撤销与变更的。

6、双方同意，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债务豁免协议》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等，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债务豁免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仁东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债务豁免事项生效。

三、债务豁免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湫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路1号73幢平房102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信用状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晋日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京晋日盛与公司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同受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霍东，京晋日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孟湫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京晋日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债务豁免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债务豁免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审议过程中，相关关联方进行了回避，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五、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公司财务负担，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进程、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债务豁免是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撤销与不可变更的，债务豁免生效后，京晋日盛不得要求公司偿还《债务豁免协议》项下的任何金额或履行任何其他与已豁免债务相关的义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债务豁免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21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09。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锦生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转让给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皓云资产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皓云基金”）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0日，胡锦生先生与皓云基金、国泰君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68,20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皓云基金，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6.59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7,782,4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过户登记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694,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5%。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926,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前，皓云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皓云基金将持有公司8,7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 持股比例（%）
胡锦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96,168	13.71	51,327,968	11.71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8,288	1.56	6,858,288	1.56
胡健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40,000	14.08	61,740,000	14.08
小计		128,694,456	29.35	119,926,256	27.35
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皓云资产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768,200	2.00
小计		0	0	8,768,200	2.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4-03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汉石”）及其他企业签署了《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石信泽基金”）。芜湖信石信泽基金规模为28,988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458万元，持有合伙企业15.38%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进展情况

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信达汉石通知，芜湖信石信泽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DT6ND3XA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额：贰亿捌仟玖佰捌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4年7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9-96号

（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主要信息

基金名称：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ND17

备案日期：2024年8月2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 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7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8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根据湘潭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步步高股份将以现有总股本840,218,65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2.00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1,848,481,036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1,848,481,03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1,175,316,633股为首发后限售股，673,164,403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840,218,653股增加至2,688,699,689股。上述1,848,481,036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步步高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正在逐步开展转增股票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账户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步步高股份或相关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3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代码等。

二、聘请主办券商的基本信息

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9077033J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注册资本：633,519.451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天岚路69号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692,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06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陈岱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438,714	97.8387	4,067,000	2.1574	7,200	0.0039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661,744	99.9911	27,800	0.0081	2,500	0.00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975,302	85.3177	4,123,400	14.6733	2,500	0.0090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3,975,202	85.3173	4,123,500	14.6737	2,500	0.009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027,002	85.5016	4,067,000	14.4726	7,200	0.025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参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 在审议议案1、2、3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唐开健	是	485.00	6.14%	1.95%	2023-8-7	2024-8-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85.00	6.14%	1.9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8,991,766	31.69%	39,490,000	49.99%	15.84%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限售股。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先生通过回收对外借款和投资、银行借贷等多种方式回笼资金，提前归还了部分质押融资借款，降低了股票质押风险，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以便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具有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唐开健先生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因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泰君安证券客户账户对账单》。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50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